

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20 号，租赁苏州恒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5 幢、6 幢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不锈钢发丝板 20000t/a、不锈钢镜面板 2000t/a、不锈钢装潢板 1000t/a；第一阶段年产不锈钢镜面板 1600 吨、不锈钢装潢板 800 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68 人；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20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材料的销售。因不锈钢装饰板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800 万元，租用苏州恒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5 幢、6 幢厂房建设不锈钢板生产项目。

2021 年 7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备案文件。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6 第 0033 号）。2023 年 9 月 22 日建设单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6MA1MA133XJ001Y）。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10 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HJ-232027），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详见监测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镜面生产线废水（粗磨后清洗废水、精磨后清洗废水）、蚀刻生产线废水（退膜废水、退膜后清洗废水、蚀刻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蚀刻后清洗废水采用 1 套预处理设施（中和+絮凝+RO 浓缩）进行预处理；其他生产废水采用 1 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水解酸化+A/O+RO 浓缩）进行预处理，RO 浓缩系统产生的淡水回用到生产。车间废水预处理设施、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共用 1 套 MVR 蒸发器，采用间歇运行方式交替使用，蒸发残液做危废处置，冷凝水回到中间水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镜面研磨废气（盐酸雾）、蚀刻废气（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机械泵、风机等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和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材、废磨砂盘、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滤网、滤渣、废磨砂盘、废羊毛轮、精磨废液、蚀刻废液、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蒸发残液、污泥、废滤材）和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苏州锦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房东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 平方，地面涂环氧地坪，设置防渗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蚀刻后清洗废水车间排口第一类污染物总铬、总镍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回用水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氨氮、铁、石油类监测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总铬、总镍监测浓度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水质要求。

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蚀刻、镜面研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氮氧化物、氯化氢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尽快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企业负责人	史 芳	总经理	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625228888	
专家	已 达 江	研究员	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912792290	
	顾 海 子	教授	江苏大学	18962168581	
	郭 梅	财务	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606202882	
	李 婷	销售	苏州虹尔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896735280	
	曹 鑫 凡		嘉兴聚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867304398	
验收参加人员	魏 志 鹏	技术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61002354	
验收参加人员					